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326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在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7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在佑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參包（含包裝袋參只，總純質淨重柒點陸貳貳公克）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倒數第5行「邊號」之記載，應更正為「編號」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稱之第三級毒品，是核被告陳在佑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觸犯本案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行，所為應予非難，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持有毒品之數量、品行、暨其自述大學在學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偵卷第1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扣案之愷他命3包（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41頁），均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驗前淨重分別為4.775公克、2.5

01 57公克、2.602公克，純度分別為77.2%、75.3%、77.

02 3%，總純質淨重7.622公克，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  
03 有限公司113年5月22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A279  
04 0Q）1份附卷可參（偵卷第82頁），均屬違禁物，不問屬於  
05 被告與否，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盛  
06 裝前開毒品之各該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完全析  
07 離，是就該等包裝袋應整體視為毒品，併予諭知沒收；至於  
08 鑑驗耗損之毒品部分，因已滅失，自無庸併予宣告沒收。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0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陳子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5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王靜慧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8 書記官 林曉郁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2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 件：

2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5727號

26 被 告 陳在佑

2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8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9 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陳在佑明知愷他命 (Ketamine) 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管制  
02 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逾額持有第三級毒品  
03 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27日凌晨0時15分許前1個多月之某  
04 日不詳時間，在新竹縣湖口鄉仁和路某址，經某姓名年籍不  
05 詳友人無償交付，取得愷他命3包（毛重分別為5.05公克、  
06 2.89公克、2.9公克），並將之隨身攜帶而非法持有；嗣於1  
07 13年3月27日凌晨0時15分許，陳在佑另涉恐嚇取財案，搭乘  
08 曾佑賢（恐嚇取財案被害人）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09 自用小客車，行經新竹縣○○鄉○○路0段000巷00號前，為  
10 警據報攔截盤查，員警得同意搜索後，在上揭汽車副駕駛座  
11 處查得陳在佑持有之上揭愷他命扣案，經送鑑定，確認其愷  
12 他命總純質淨重為7.622公克（純質淨重分別為3.686公克、  
13 1.925公克、2.011公克），因而查獲。

14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在佑於警詢、偵訊中坦承不諱，  
17 核與證人曾佑賢、戴金鳳於警詢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且有  
18 員警職務報告、恐嚇、毀損案電話錄音檔譯文（一）、自願  
19 受搜索同意書、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搜索、扣押筆  
20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員警查獲照片、扣案物品照片、車輛  
21 詳細資料報表、證人曾佑賢簽發之本票影本6張、台灣尖端  
22 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報告【收  
23 驗】邊號：A2790、A2790Q）、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  
24 體編號：0000000U0027）、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25 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簿等在卷可稽，足認  
26 被告前揭自白屬實，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  
27 定。

28 二、核被告陳在佑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  
2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至扣案之第三級  
30 毒品愷他命3包，係被告所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  
31 以上罪所查獲之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01 收。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06 檢 察 官 陳子維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09 書 記 官 吳柏萱